

中药 II

报告日期：2023 年 02 月 28 日

中药发新政，迎来新周期

——中药行业重点政策跟踪

投资要点

□ 事件：国务院发布政策，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2023.2.2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国办发[2023]3 号文件), 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 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 政策内容：强调全产业链建设，从供给端为行业赋能

提出 2025 年, 中医药产业建设目标:

- ① **医院建设:** 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 并量化建设目标, 提建设 130 个左右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布局 35 个左右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
- ② **中西医协同推进:** 建设 50 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明确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
- ③ **中药创新与现代化:** 完善临床研究的创新体系, 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等;
- ④ **人才培养:** 领军人才方面, 遴选培养 50 名岐黄学者和 200 名青年岐黄学者等; 基层人才方面, 招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培养中医助理全科医生等;
- ⑤ **中药材生产:** 重视中药材质量, 强调规范化种植生产;
- ⑥ **文化弘扬:** 建设中医药博物馆, 明确提出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在“十四五”末提升至 25% 左右;
- ⑦ **中医药国际化:** 与全球平台合作, 鼓励对外交流,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创新发展等;
- ⑧ **中医药综合试点改革:** 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率先展开改革示范, 落实各项改革建设任务等, 并加快中药相关的三医联动改革。

□ 政策点评：中药行业扩容具有持续性，我们看好新的周期到来

本《方案》涵盖中医药行业全产业链, 从上游的中药材生产、到中医药人才培养、以及下游的医院建设与考核等都提出了新的建设目标和任务, 我们认为本次政策将从供给端为行业赋能; 自 2022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以来, 中药行业利好政策相继落地, 我们认为政策将进一步向行业终端传导, 同时行业的扩容更具有持续性, 自 2018 年以来的内外部利空出清后, 我们看好 2023 年中药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周期。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 2023 年中药板块更具业绩弹性, 具体而言: 推荐康缘药业、济川药业、羚锐制药, 关注康恩贝、九芝堂、以岭药业、东阿阿胶等。

□ 风险提示

营销体系改革进程不确定性, 医药政策不确定性, 短期业绩波动性。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孙建

执业证书号：S1230520080006

02180105933

sunjian@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 1 《药监新举措，中药新局面——中药政策点评》 2023.01.05
- 2 《疫情防治下，中药需求持续——中药行业点评》 2022.12.11
- 3 《医保谈判下的中药创新药——中药行业重点政策跟踪》 2022.11.25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